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

抗 告 人 洪宜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特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¹¹⁰年⁶月⁷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¹⁰⁸年度重勞上字第²⁴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萬元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求為確認其與相對人特家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相對人給付薪資本息之判決，經臺北地院以¹⁰⁷年度重勞訴字第³⁷號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該不利之判決，並擴張聲明，請求：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⁷萬²⁰⁴¹元，及自民國¹⁰⁷年²月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；相對人應自¹⁰⁷年²月¹日起至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⁵日給付伊¹³萬⁵⁰⁰⁰元，並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本訴）。另追加聲明，請求：相對人應自¹⁰⁶年¹¹月²⁸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⁸²²⁶元至勞退專戶；相對人應自¹⁰⁷年¹月¹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次年¹月⁵日給付伊¹³萬⁵⁰⁰⁰元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追加之訴）。原法院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、擴張與追加之訴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本訴訴訟標的為僱傭關係及薪資給付請求權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抗告人至其法定退休年齡⁶⁵歲，尚有¹⁹年餘，其可工作之期間超過¹⁰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⁰規定，應以¹⁰年計算，則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¹⁶²⁰萬元。追加之訴訴訟標的核定為¹¹⁶萬⁸⁵⁶⁰元，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¹⁷³⁶萬⁸⁵⁶⁰元，因而以之計算第三審裁判費
02 命其繳納。

03 按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第²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
04 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05 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
06 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⁷⁷條之⁴至第⁷⁷條之¹¹計之。是第一審法
07 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
08 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，仍應以原核定
09 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
10 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²條第¹項第
11 ³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
12 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、第¹³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
13 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
14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
15 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¹¹條雖規定其訴訟
16 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最長
17 以⁵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⁰最長以¹⁰年計算之規定
18 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19 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
20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21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第¹項定有明文。而
2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23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
24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25 查抗告人於¹⁰⁹年¹月¹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，於該法施
26 行後之¹¹⁰年⁵月¹⁰日對原法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就本訴部分
27 ，原法院依抗告人起訴時之規定，以抗告人主張之每月薪資為¹³
28 萬⁵⁰⁰⁰元，¹⁰年總薪資額¹⁶²⁰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29 經核並無違誤。至追加之訴部分，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
30 （年終獎金）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與本訴確認僱傭關係存
31 在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
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原法院既核定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^{116萬8560}元，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¹⁶²⁰萬元，自應以後者之價額定之。原法院以本訴、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該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廢棄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³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就此部分併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⁹²條、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、第⁴⁴⁴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⁹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